

街道工作人员被省纪委点名批评 只因喝了两瓶“海之蓝”？

跟喝了什么酒无关,是他们本不该接受宴请;下一步江苏将细化公务接待标准



泰州·济川街道

近日,一则消息在网上传得沸沸扬扬。消息称泰州市济川街道办两名工作人员在督查指导时接受宴请,被江苏省纪委点名批评。两人午餐席间饮用的是两瓶“海之蓝”白酒,酒费加餐费共花费980元。对此,不少人表示,“海之蓝”算是比较普通的白酒,也能算得上高档酒吗?这则消息引发大量网友关注。昨天下午,江苏省纪委有关人士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称,纪委通报此事并不是仅针对白酒,而主要是两名公职人员违规接受宴请,所以受到处理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

街道两名工作人员 接受宴请被免职

根据江苏省纪委的通报,2013年3月21日上午,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三产助理李新宏、卫生助理李波林等人到苏中批发城督查指导“创卫”工作。10时50分许,李新宏、李波林让苏中批发城负责人安排午餐,席间饮用两瓶“海之蓝”白酒,加餐费共花费980元。泰兴市济川街道免去李新宏、李波林行政职务,街道党工委给予二人党内警告处分,并责令李新宏、李波林等人承担午餐费用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“海之蓝”白酒有38度、42度、52度等几个品种,零售价格最便宜的在90元左右,贵的在一瓶188元左右。

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在各地纪委通报中,点出具体酒水名称,比较常见,但酒水的档次、价格不一。例如,去年8月,网友“小咪兮兮”在镇江“梦溪论坛”及镇江金山网的“镇江论坛”发布了5张不同角度的照片,照片里有汾酒、郎酒、成箱未拆封的“1995五粮液股份公司专卖店酒”以及精美包装的红酒,在办公室墙角

一字排开。网友从照片推测该办公室为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室。在随后的48小时内,镇江市纪检部门迅速展开调查,随后撤销了当事人一切职务。江苏省纪委在通报中称,“江苏省镇江新区环保局局长戴群用公款购置高档酒19278元,分3次以食品名义报销,并将部分名酒和个人收受的酒品一起存放在办公室”,将汾酒、郎酒等也认定为“高档酒”。记者查询后发现,汾酒最便宜的在百元左右,贵的有500多元一瓶。

茅台、五粮液是公认的高档白酒。记者了解到,四川省达州纪委就曾点名“茅台”,该省达州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谢承述,被指2013年7月3日出差到达县,要求当地安排用餐。四川省达州市纪委在通报中,特别指出用餐席间喝了两瓶茅台酒,不过并未明确说明茅台酒的价格。

什么酒算是高档酒? 目前尚无明确标准

汾酒、“海之蓝”白酒出现在纪委的通报中,这让不少人感觉有些困惑。

南京市民李先生说,在他看来,“海之蓝”白酒是价格较低的一种,“天之蓝”应该算是中档的,“梦之蓝”才能算得上是高档酒。李先生认为,用价格来划定高档与否比较合适,“比如一瓶500元或600元以上算高档酒,这

样纪委查起来也有统一的标准。”

2013年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,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。确因工作需要,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,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。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,不得提供鱼翅、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,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,不得使用私人会所、高消费餐饮场所。关于高档酒水,该规定没有明确范围或价格。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江苏省纪委,有关负责人表示,对于泰州市济川街道工作人员接受宴请一事,纪委已经做了通报。不过此次通报批评,主要是针对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宴请一事,并不单指他们喝的酒是高档白酒。在这一点上,有些人可能理解偏了。至于什么酒算是高档酒,这位负责人表示,这主要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。

江苏将细化公务接待标准

根据2013年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,县级以上地方党委、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,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,并定期进行调整。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,执行接待对象在当

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。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不少网友表示,对于哪些算是高档酒水,最好有一个目录。对此,有关专家称,这种目录或者清单,各地可以列出来,但要把所有高档品都列入清单,这不太可能。因为高档的东西本身也在变化,价格也是变动的。另外,有的东西在某一个地方算高档,但在另一个地区未必算是高档品。

对此,江苏省纪委有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这个问题的确存在,就像海参,在西部地区肯定是高档品,但在盛产海参的东部沿海地区,就未必算是高档品。纪委是执行纪律的部门,在实际工作中,的确存在处理问题时拿捏尺度不太有把握的情况。国家关于公务接待规定是去年底才公布的,各地还没有制定细化的标准。不过这名负责人透露,江苏省有关部门正在调研,以着手制定更细化的标准,省里的标准出台后,各地市也可以根据细化的标准,结合本地区实际,制定更有操作性的规定。

南通

原副市长沈振新 严重违纪被双开

快报讯(记者 顾元森 陈莹)昨天,江苏省纪委网站发布消息称,江苏省南通市原副市长沈振新因严重违纪违法,被开除党籍和公职,并受到法律制裁。

经查,沈振新在担任启东市市委书记和南通市副市长期间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交通肇事、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处理、工作调动、建筑公司挂靠、干部提拔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,多次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共计142.5万元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经司法机关进一步侦查、审理,最终以受贿罪判处沈振新有期徒刑10年6个月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。

姜堰·沈高镇

人武部副部长上班时在家“打牌”

纪委介入调查,并表示会迅速公布处理意见

泰州有网友发帖称,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人武部副部长韩某上班时在家赌博。昨天,沈高镇纪委负责人向现代快报记者介绍,经过调查,韩某并没有赌博,而是打牌,但的确是在上班时间打牌,违反了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。处理意见将于今天上午公布。

2月26日中午11点多,网友“jysgren”在泰州论坛发帖举报称,25日下午沈高镇人武部副部长韩某上班时在家参加赌博,110接到报警电话后不出警。

昨天,“姜堰公安新闻办”发布消息称,25日15时20分,110接报沈高加油站北侧韩某某家有人赌博,随即指令沈高派出所出警处置。当日15时27分,沈高派出所处警民警到达韩某某家,发现一楼东侧房间里有人打牌,经检查未发现现金。“就当事人是否有赌博违法行为,我局将继续开展调查。”

昨天上午,沈高镇纪委书记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网帖出现半个小时他们就发现了,镇纪委立即与派出所取得联系,向出警民警了解情况,并与区纪委取得联系。昨天上午,姜堰区纪委也已经介入调查此事,将会根据调查情况拿出处理意见。

“他中午家里来了人,下午没有到镇里上班,在自己家里打牌的。”王书记介绍,第二天有结论出来,将会迅速作出处理意见,迅速地对外公布。

昨天下午发稿前,记者联系上沈高镇纪委黄副书记,据介绍,韩某在工作时间打牌,违反了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28条规定:“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,工作作风懈怠、工作态度恶劣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。”现在区纪委正在处理,处理意见等第二天开常委会形成意见后报市委办。”黄副书记说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

插图 俞晓翔